

Nº. 0001122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3]395 号

## 关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溪湖区 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3]31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市农用地 4.5463 公顷（其中：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子镇平台子村旱地 2.1026 公顷，溪湖区歪头山镇柳峪村旱地 2.2437 公顷、菜地 0.200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用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子镇平台子村未利用地 0.3317 公顷，合计 4.8780 公顷作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溪湖区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